

全球纳才奖励安家费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数量 (份)
共性材料	1.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球奖励纳才安家费申请表》；	原件，手写签名，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1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3. 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证明；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4. 1年以上的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5. 企业为其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以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截图为准)；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6. 外籍人才：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创业类人才申请安家费	1. 创办企业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书》；	原件，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1份
	2.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3. 公司估值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4. 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的证明材料： ①企业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②企业不动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近3个月租赁费用发票； ③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金到位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5. 在区外作为股东的企业清单及股权占比情况；	原件，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1份

全球纳才奖励安家费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数量 (份)
创新类人才申请安家费	1. 上年度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税收完税证明和高企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2. 实缴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上的杰出人才创办企业（验资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创办人的杰出人才A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3. 近三年我区认定的瞪羚企业（认定的红头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4. 沪深A股上市企业；	提交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1份
	5. 经国家、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入选通知等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6. 具有专利代理资质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50%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